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豐小字第568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址同上

訴訟代理人 鄭如妙

被告 蔡淑慧

訴訟代理人 黃昱凱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

理 由

一、本件因原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具狀撤回起訴，有再開辯論必要。

二、請被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就原告撤回表示意見，如10日內未提出異議者，視為同意撤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 官 陳嘉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童秉三